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HI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寄發關於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LS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1)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要約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份聯合公告」)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Anber Investments 向要約人出售於第一份聯合公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69%；(ii) 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及；(iii) 完成出售事項；(2) 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告；及 (3)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聯合刊發與要約有關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a) 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和條件）；(b) 董事會函件；(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函件；及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如下所載收錄於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會有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

及過戶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 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 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 2)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 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

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 3).....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有關要約有否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必須於要約結束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就要約而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於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之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字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 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 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Anber Investments、合和實業集團、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